

委 任 書

姓 名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	XX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 XX	張小明
性 別	男	男
出 生 年 月 日	00 年 0 月 0 日	00 年 0 月 0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F000000000	F000000000
職 業	商	駕駛
住 所 或 居 住 所	新北市三重區 00 路 00 號	新北市三重區 00 路 00 號
電 話	2988-XXXX	2988-XXXX

茲因與 鍾小哲 間 過失傷害 糾紛事件，委任 張小明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0 日

委任人：XX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李 XX

小章

大章

受任人：張小明

私章